

2025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区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政策性文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省市决策部署，组织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政策性文件并督促实施。

（二）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三）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区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落实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参与拟订区级财政政策和土地政策。

（四）推进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

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拟订并实施近期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开展企业信息采集、行业运行分析和产业发展报告等工作，进行监测预警、预期引导，协调解决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五）推进制造强区建设。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区建设重大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六）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区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区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七）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区“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八）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贯彻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权限审核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参与安排区级有关财政性专项资金。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区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区重大项目建设。负责全区技术改造相关工作。拟订并实施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规划，按规定负责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核准备案等工作。

（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区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有关重大专项，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区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关键技术的控制力、产业集群的带动力、产业链条的整合力、信息化的引领力和标准的主导力。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协同推进品牌、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工作。

（十）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发展。协调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发展工作，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协调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协调信息服务业领域涉及公共社会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连互通。推进全区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拟订并实施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培育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组织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十一）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区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全区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区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全区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会展业等发展，负责工业遗产保护、工业文化建设、工业、信息产品区场建设，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综合研判全区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十二）统筹协调全区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行业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管理，按职责开展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省拟订和实施油气管网建设规划。负责全区石油和天然气利用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建议，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重大问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全区盐业专营工作和全区盐业行业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

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沿海地区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区新型城镇化规划。负责组织对口支援、对口帮扶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地区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对接服务上海工作。

（十五）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十六）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十七）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区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实施全社会节能规划和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开展节能监察管理工作。推进绿色制造工程。

(十八)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区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协助做好军品科研生产、军工核心能力建设、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和合同管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重点实验室、技术中心的监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军品科研生产承担单位保密资格审查，民爆物品生产和销售的行业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国防科技工业质量、计量、标准、情报、统计、成果转化转移、知识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区国防科技工业保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行业管理。

(十九) 培育发展全区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拟订并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龙头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家队伍建设、产业人才开发，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教育培训。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牵头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二十) 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推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培育专精特新、科技小巨人、单项冠军企

业，推进央地共建，推进专业园区建设，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二十一）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管理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组织实施全区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二）承担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区扶贫协作工作领导小组、区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区对接服务上海工作办公室等的具体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二）财政金融科（财务审计科）（三）法规科（经济体制改革科、信用建设科）（四）综合经济科（政策研究室）（五）固定资产投资科（六）技术创新科（七）信息化发展科

(八) 农村经济科 (九) 工业科 (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办公室) (十) 服务业科 (十一) 能源科 (十二) 军民融合科 (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科) (十三) 行业发展与资源节约科 (十四) 长江经济带发展科 (十五) 中小企业科 (民营经济促进科) (十六) 价格和收费管理科 (十七) 成本监审科 (十八)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十九) 监督检查科 (监管协调科) (二十) 老干部科 (二十一) 安全生产监督科 (二十二) 产业人才科 (二十三) 国防动员综合科 (人防事业科) (二十四) 机关党总支。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海门区民营企业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人防指挥所（非独立核算单位）、南通市海门区价格认定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海门区价格认定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 高点站位规划引领

一是明确年度发展目标。对照“十四五”规划《纲要》发展目标，研究制定 2025 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出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助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是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深入落实省、市文件精神，有序开展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深刻把握世界百年变局的演进趋势及带来的重大影响，分析研判海门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提

出海门“十五五”时期的阶段目标、核心任务，发展路径和重点举措。牵头各部门重点围绕积极抢抓国家政策机遇、都市圈同城化发展机遇，全面梳理谋划一批关系“十五五”及长远发展的重大工程、重点载体、重要改革事项，有效推动“十五五”规划落地落实。三是深化产业链推进。进一步发挥产业链牵头抓总作用，督促指导各产业链副链长单位及时收集汇总产业发展动态，落实落细“六个一”工作机制。召开产业链会议，在船舶海工等产业链工作会议成功举办基础上，逐链召开其他重点产业链工作会议，听取强链补链延链建议。精准产业研究。推动各部门有关项目、创新、土地、人才、资金、基金等产业信息共享共用，协同推动产业更高质量发展。

（二）经济运行狠抓推进

实化细化工作举措，全力推动锻长补短。围绕月度评估、GDP 增速位列南通第一方阵的目标定位，以每月经济形势分析会形式压茬落实周分析、月调度机制。充分发挥全区重点经济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目标必成意识，将力量下沉至区镇、穿透到企业，针对关键领域、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强力推进推进，密切专班之间联动配合，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督导督促，用每个指标的“进”支撑全区经济大盘的“稳”。全面梳理经济运行态势，乘势而上、持续发力，精准调度、分类施策，推动优势指标再巩固、弱势指标再进位。优势指标要持续发力比贡献，工业作为优势指标，继续发挥“基本盘”支撑作用，确保增速处于全市前列、卡好应有位次。服

服务业作为回升势头较好的指标，强化服务、用足政策，最大限度克服基数影响，深挖增长潜力，稳住向好态势。建安投资由于同期数较高，增速放缓，务必稳住态势防拖累，推动全区企业提档升规再提速、投资项目建设与入规纳统无缝衔接，密切跟踪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发展动态，制定针对性提升举措，加速形成经济发展新增量。

（三）先进制造业筑峰强链

按照区委十五届九次全会明确的十二项专项行动部署，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系统实施大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智改数转网联“三大工程”，加快打造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专精特新企业为支撑、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

大企业培育工程。发挥工业经济压舱石作用，科学调度运行，力争全年完成工业开票销售 2400 亿元，增幅 15%以上；规上工业应税销售 2100 亿元，增幅 14%以上；规上工业产值增幅 15%；规上工业增加值增幅 12%。持续完善工业大企业（集团）培育库，深入实施工业大企业梯度培育方案，着力培育龙头企业，力争 2025 年培育开票销售超 10 亿元企业 30 家，其中超 600 亿元 1 家，300 亿元 1 家，100 亿元 1 家。高质量推进工业企业列规纳统，以更大力度培育优质规上工业企业，力争全年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100 家，在库企业数超 1000 家，持续做优规模企业队伍。做好 2025 年 119 个新增长点的跟踪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新增长点项目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助力企业尽早形

成产出，力争全年实现开票增量 168 亿元。

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研究制定全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实施方案，通过组建工作专班，将工作贯穿企业摸排、申报指导、跟踪问效全流程，加大“梯度式”培育力度，聚焦“1650”产业体系重点领域，遴选摸排一批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开展专题性培育活动，“一企一策”精细化定制培育方案，不断提升企业申报成功率。强化部门协同，紧扣持续优化政策供给、提升科技创新能级、坚持数字技术赋能、加大融资、税收服务和人才支持力度等重点领域，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发展提供全方位的指导和支持。

智改数转网联工程。研究制订《海门区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确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改尽改。重点推进评估诊断动态覆盖、数字化转型点线面发展、智能化改造梯度培育、网联化连接优化提升、网联数据安全保障、服务机构外引内培等六项工作，加快推进诊改联动，全年组织 100 家规上工业企业参与自评估，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星级上云企业覆盖率逐步提升，到 2025 年底覆盖率达 42%。加快推进智能化改造提升，全年力争建设省级智能车间 15 个、智能工厂 3 家。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应用，加快推动罗普特（海门）海洋人工智能研究院建设，加快推进博浩海门算力中心项目开工。依托爱集微、浦东软件园等平台优势，吸引一批优质软信和互联网服务业项目入驻。

（四）现代服务业繁荣发展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能级提升、生活性服务业业态更新再造，推动现代服务业成为产业创新发展、城市品质提升的重要支撑，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活跃增长极。

一是加快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能级。准确把握融合化、集群化、高端化“三大趋势”，做深两业融合，鼓励制造业服务化转型，积极推动先进金属材料、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向个性化定制、智能制造与运营管理等领域拓展；推动主辅分离，聚焦中天钢铁、招商局重工等制造业龙头企业，鼓励其将软信服务、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属性剥离出来。做优载体集聚，持续放大海门生物医药科创园、叠石桥电商产业园等省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集聚效应，加快将上海浦东（海门）软件园、罗普特（海门）人工智能研究院、海门集微产业创新基地等重点载体打造成识别度高、影响力大的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引育“链主”企业，加快提升生产性服务业“链主”企业赋能先进制造业，推动制造业向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品牌策划和营销咨询等利润更高的生产性服务环节延伸。

二是持续优化现代服务业发展布局。紧扣高科技、高效能、高品质“三大特征”，大力发展科技创新型服务业，进一步提升长三角高等药物研究院、省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等大院大所赋能作用，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聚力提升商务服务型服务业，各区镇围绕未来智谷等在建楼宇和江海商务大厦等现有楼宇，提高楼宇开发品质，推进存量楼

宇转型升级，做精做强现代楼宇经济。推动上海浦东（海门）软件园、武汉大学（海门）集成电路研究院等楼宇向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打造服务业“垂直开发区”。持续升级消费导向型服务业，打造一流特色商圈，构建一流平台经济，加快洲际绿博园、Hero 电竞、凯悦酒店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进程，持续激发消费潜能。

三是持续增强现代服务业发展后劲。抓牢强主体、强赋能、强保障“三大关键”，坚持引培并重，锚定上海、苏南等服务业发达地区，五大服务业专班“一业一策”制定服务业招商方案和针对性政策，以小分队形式精准、高频开展“服务业招商引资”活动。坚持数实融合，面向制造业和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需求，支持阿里巴巴江苏云计算数据中心、海门云谷数据中心等平台，大力发展信息技术外包服务。鼓励中天钢铁、招商局重工等龙头骨干制造企业剥离信息化部门组建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五）有效投资攻坚突破

全面优化推进机制，进一步释放项目在扩大有效投资、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培育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新增工业产值中的多重效应。

一是保持省市重大项目领先优势。精细化摸排明年拟开工的 5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充实省市级重大项目申报储备库，提前梳理明年重大项目的要素保障情况，与招商、环保、资规和审批等部门加强沟通联系，健全重大项目全链条服务保障机

制，争取更多项目列入明年省市级重大项目清单，为明年的省市级重大项目在考核中争先进位奠定基础。

二是全力保障项目建设推进。聚焦省市重大项目，做好全方位要素保障，不断优化项目服务专班，提升协调层级，力争做到“一般问题不过夜、重点问题不过周、难点问题不过月”，全力破解省市重大项目堵点、难点。进一步完善省市级重大项目“周周报、月月评”制度，定期形成《省市级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简报》，及时通报全区省市级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紧跟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建设与入规纳统无缝衔接，加快形成经济发展新增量。

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把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作为政策争取重点，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撬动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对于在建和拟实施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立“储备一批，成熟一批，申报一批”的滚动储备机制，组织部门全面摸排近三年计划实施项目，建立 2025-2027 年“两新”“两重”项目储备库。重点推进一批“晚干不如早干”“早晚都要干”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早日形成更多的实物工作量。

（六）都市圈同城化纵深推进

聚焦长江口产业创新协同区，积极融入上海大都市圈建设，从空间同构、功能耦合、要素对接三个方面进一步强化海门和沪苏的同城化发展。

一是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都市圈同城

化发展专项行动，在原跨江融合工作推进体系的基础上，明确由分管区领导任组长，各部门、区镇领导为成员的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工作专班，调整下设交通建设、城市发展、产业协同、科技创新、公共服务、营商环境六个工作组。加强与沪苏的国土空间规划协同对接，优化重点片区、交通沿线区域布局。

二是建立健全三项机制，清单管理机制，聚焦部门主体责任，强化协同配合，建立年度工作清单，切实抓好事项的落实，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推进。信息报送机制，每月对重点工作进行调度、督办，按月报送对重大项目、重大人脉、重大平台、重大团队的跟踪情况，及月度工作计划，及时总结进展成效、分析问题不足。交流互动机制，按照“季季有特色、月月有活动”的标准，组织推动各部门、区镇加强和沪苏之间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洽谈、论坛、路演、推介等各类活动。

三是全力推进重点任务，加强与沪苏的国土空间规划协同对接，优化重点片区、交通沿线区域布局；加快和虹口、宝山、嘉定、太仓、临港等地的对接，推动与沪苏地区在人才、土地、金融等资源要素跨江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与虹口、宝山、临港等沪苏地区对接，积极推进签订地区间的战略合作协议，建立常态化交流对接机制。

（七）惠企服务优化升级

一是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积极履行全区营商环境牵头部门职责，按照持续强化营

商环境整体推进和考核指标提升两条工作主线，通过定期监测、动态提示、工作专报等多种形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打造营商服务品牌。同时将营商环境纳入全区高质量考核，以考核绩效推动全区营商环境工作落地落实。实施一批具有海门特色的营商环境典型做法和优化举措，积极推进营商环境创新性案例培优推荐。

二是优化惠企服务机制。持续开展“双驻点双挂钩双推进”，深化“惠企政策宣讲团”“服务企业（项目）大走访”活动，关注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为企业提供专业辅导、政策咨询等个性化服务，着力解决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持续推进政策宣贯，针对国家密集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强化宣传落实，推动政策直达企业，不断提升新政的知晓率、覆盖面。

三是强化发展要素支撑。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探索差别化政策结果运用，引导工业企业提高单位能耗产出、亩均产出、绿色产出。持续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区镇通过绩效提升、兼并重组、政府收储、关停淘汰等多种模式进行再开发，提升土地利用强度和亩均产出效益。同时，扎实做好能源保障、粮食安全、物价稳定、人防工程等各项工作，全面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7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8.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1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0.9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57.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373.02	本年支出合计	5,373.0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73.02	支出总计	5,373.0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5,373.02	5,373.02	5,373.02													
039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373.02	5,373.02	5,373.02													
039001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161.28	5,161.28	5,161.28													
039002	南通市海门区价格认定中心	211.74	211.74	211.7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373.02	3,702.67	1,67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8.70	1,978.35	1,650.3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28.70	1,978.35	1,650.35			
2010401	行政运行	1,853.14	1,853.1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56		121.56			
2010408	物价管理	133.21	125.21	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20.79		1,52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1	25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91	25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1	17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0	8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5	11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5	110.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8	50.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4	34.14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7.46	1,35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7.46	1,35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95	213.95				
2210202	提租补贴	880.13	880.1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38	263.3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373.02	一、本年支出	5,373.0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73.0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8.7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1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110.95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20.00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357.4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373.02	支出总计	5,373.0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73.02	3,702.67	3,493.20	209.47	1,67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8.70	1,978.35	1,768.88	209.47	1,650.3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28.70	1,978.35	1,768.88	209.47	1,650.35
2010401	行政运行	1,853.14	1,853.14	1,657.00	196.1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56				121.56
2010408	物价管理	133.21	125.21	111.88	13.33	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20.79				1,52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1	255.91	25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91	255.91	25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1	170.61	17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0	85.30	8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5	110.95	11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5	110.95	110.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8	50.08	50.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26.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4	34.14	34.14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7.46	1,357.46	1,35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7.46	1,357.46	1,35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95	213.95	213.95		
2210202	提租补贴	880.13	880.13	880.1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38	263.38	263.3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02.67	3,493.20	209.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9.06	2,349.06	
30101	基本工资	363.55	363.55	
30102	津贴补贴	816.71	816.71	
30103	奖金	342.87	342.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1	8.31	
30107	绩效工资	158.06	158.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61	170.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30	85.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1	76.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4	34.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0	4.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95	213.95	
30114	医疗费	10.66	10.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19	63.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47		209.47
30201	办公费	47.96		47.96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2.75		2.75
30215	会议费	1.61		1.61
30216	培训费	3.78		3.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6		6.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4		2.44
30228	工会经费	17.07		17.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4		54.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6		64.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14	1,144.14	
30301	离休费	191.27	191.27	
30302	退休费	659.74	659.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43	38.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70	254.70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373.02	3,702.67	3,493.20	209.47	1,670.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28.70	1,978.35	1,768.88	209.47	1,650.3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628.70	1,978.35	1,768.88	209.47	1,650.35
2010401	行政运行	1,853.14	1,853.14	1,657.00	196.14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56				121.56
2010408	物价管理	133.21	125.21	111.88	13.33	8.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20.79				1,52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5.91	255.91	255.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5.91	255.91	25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61	170.61	170.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30	85.30	85.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5	110.95	110.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5	110.95	110.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08	50.08	50.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3	26.73	26.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14	34.14	34.14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00				2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0.00				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57.46	1,357.46	1,35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57.46	1,357.46	1,35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3.95	213.95	213.95		
2210202	提租补贴	880.13	880.13	880.13		
2210203	购房补贴	263.38	263.38	263.3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02.67	3,493.20	209.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9.06	2,349.06	
30101	基本工资	363.55	363.55	
30102	津贴补贴	816.71	816.71	
30103	奖金	342.87	342.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8.31	8.31	
30107	绩效工资	158.06	158.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61	170.6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30	85.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81	76.8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14	34.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0	4.9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3.95	213.95	
30114	医疗费	10.66	10.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19	63.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47		209.47
30201	办公费	47.96		47.96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2.75		2.75
30215	会议费	1.61		1.61
30216	培训费	3.78		3.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6		6.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4		2.44
30228	工会经费	17.07		17.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4		54.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66		64.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4.14	1,144.14	
30301	离休费	191.27	191.27	
30302	退休费	659.74	659.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43	38.4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70	254.7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46	0.00	7.20	0.00	7.20	28.26	6.61	15.78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9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14
30201	办公费	44.31
30211	差旅费	2.75
30215	会议费	1.48
30216	培训费	3.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4
30228	工会经费	15.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2.9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73.00				173.00
服务					173.00				173.00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73.00				173.00
	产业结构优化发展专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1.00				1.00
	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推进专项	委托业务费	审计服务		12.00				12.00
	规划编制专项	委托业务费	行业规划服务		160.00				16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37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11.6 万元，增长 6.1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373.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373.0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7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1.6 万元，增长 6.16%。主要原因是新增区立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373.0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373.02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3,628.7 万元，主要用于

在职、离退休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52.29 万元，增长 10.75%。主要原因是新增区立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55.9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与上年相比减少 6.21 万元，减少 2.3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10.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与上年相比减少 3.63 万元，减少 3.17%。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结对帮扶费用。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357.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 30.85 万元，减少 2.2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5,373.0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373.0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73.0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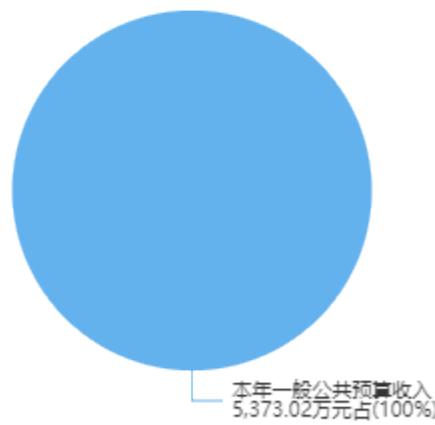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5,373.0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02.67 万元，占 6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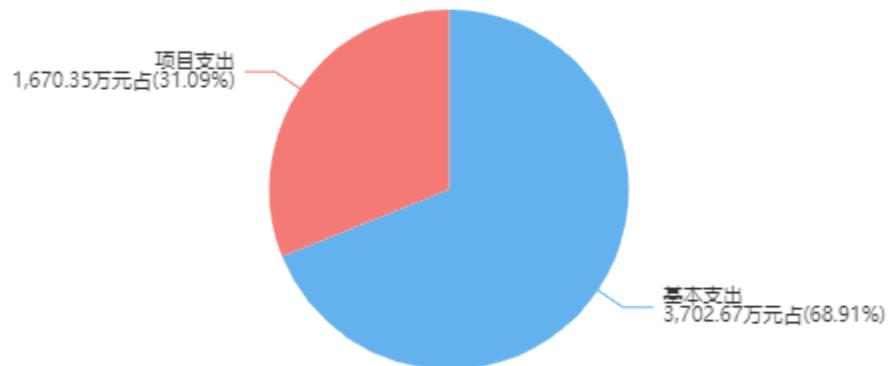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670.35 万元，占 31.0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7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1.6 万元，增长 6.16%。主要原因是新增区立项目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373.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11.6 万元，增长 6.16%。主要原因是新增区立项目支出。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853.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0.45 万元，减少 5.62%。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2.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21.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52 万元，减少 9.3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支出 133.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6 万元，减少 2.8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项目支出。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支出 1,520.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79.12 万元，增长 46%。主要原因是新增区立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7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3 万元，减少 2.3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8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8 万元，减少 2.3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50.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0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及调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6.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 万元，减少 8.5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4.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 万元，减少 3.15%。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四）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13.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2 万元，减少 5.44%。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880.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81 万元，减少 2.53%。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及调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6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28 万元，增长 1.65%。主要原因是新录用公务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02.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37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1.6 万元，增长 6.16%。主要原因是新增区立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02.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5.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4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0.3%；公务接待费支出 28.2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9.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2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8.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6.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支出。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5.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96.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7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是残保金预算口径调整。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7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7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373.02 万元；本部门共 2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670.3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 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

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